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1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593,750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9,470,3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529,622.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第ZG101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606.43	12,755.00	3,690.74
2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3,528.33	524.09	524.09
3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8,784.23	7,720.91	3,045.43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45,918.99	30,000.00	16,260.26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25 年 2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在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和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率考虑，在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本着科学、合理、谨慎的原则，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延期。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大禹节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3 日